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地区)高速公路道路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附加恢复赔偿限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主险保险责任第五条的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之和达到保单载明的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经投保人申请，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计算并补缴保费，保险人同意将第三者累计赔偿限额恢复至本附加险约定的金额，但恢复赔偿限额的次数不超过两次。